

沪震院学〔2021〕139号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贯彻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政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上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相关工作。

## 二、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发放对象

在校期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重大突发事件致困致贫的学生。

## 三、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1. 贷款学生因家庭经济极其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未被银行批准，或无力偿还助学贷款，给予适当助学贷款补贴；
2.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父母突患重大疾病，无力承担学费，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给予适当学业帮扶补贴；
3. 学生家庭发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重大疾病等，给

予适当经济援助；

4. 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如参加就业培训等，给予适当求职技能培训补贴；

5. 学生家庭经济极其困难，缺少基本生活费和物品，给予适当生活补贴；

6. 学生资助育人实践项目；

7. 其他特殊情况。

#### **四、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审批程序**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申请材料交给辅导员，辅导员审核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再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补助方案，汇总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项目活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给予补贴。

发放资助时要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接受资助和奖励的综合情况，确保公正、公平、公开。

#### **五、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使用过程中做好发放管理，收集归档发放凭证。对于违反规定，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核实，学校将收回已下发或使用的奖补资金。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7日